

田招龙会长率队

参加苏浙皖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交流会

2025年9月16日，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田招龙会长率队赴合肥参加苏浙皖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交流会。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朱凤坡会长（中）主持会议

会议由东道主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朱凤坡会长主持，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田招龙会长、江苏省企业法治工作协会周建海会长先后讲话。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振华、江苏省企业法制工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薛兴华、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许斌分别代表各自协会介绍了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会议交流研究了深化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协作机制，讨论了新形势下协会服务企业法治建设的新思路新路径。最后，朱凤坡会长作会议总结，在征得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同意后，同意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提出的第三届长三角企业法治大会暨长三角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席会举办方案。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田招龙会长（中）讲话

田会长在交流中首先对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为这次工作交流会的组织筹备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指出：苏浙皖三家协会工作特色鲜明。江苏协会主管单位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对象（会员单位）主要是全省的国有中小型企业。安徽协会主管单位是安徽省国资委，服务对象（会员单位）主要是省内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浙江协会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对象（会员单位）主要是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不同的主管部门，不同主要服务对象，形成了不同的经验和特色。浙江协会要学习江苏协会、安徽协会的先进经验。要坚持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结合浙江企业法治工作实际，服务企业。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于2026年3月1日实施，这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赋予枫桥经验新内涵，走群众路线，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与时俱进治理创新。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法务支撑。



苏浙皖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工作交流会现场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